

有效管治

引言

我们会以有效的管治，为香港建立一个稳固的基础，藉以维持及进一步发展香港作为亚洲国际都会的地位。我们决心维护香港的法治，并会按照《基本法》继续推动政制发展。我们会恢复公共财政收支平衡，以创造有利于经济持续增长和发展的环境。我们致力维持「小政府」的运作模式，迅速回应市民的诉求，承担责任。我们同时致力维持一队稳定、能干、专业、政治中立和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推行电子政府计划下一阶段的工作。这阶段的工作目标，是利用资讯科技提供以客为本的服务，从而建立开放、负责任及高效率的政府，以及推动香港成为领先的数码城市。
- 制订公共工程项目信息标准，从而促进公共工程项目数据的电子交流，并使各有关人士之间的电子通讯，更为可靠。
- 资助高等院校进行公共政策研究，由研究资助局管理有关的指定用途补助金。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在二零零五 / 零六年度内，继续推展有关制订更完备的公务员薪酬调整机制的工作，达至我们维持一支廉洁、稳定及有效率公务员队伍的既定政策，而社会人士亦会认为调整机制公平和合理。制订更完备的薪酬调整机制，将包括以下工作：进行薪酬水平调查、改善每年进行的薪酬趋势的调查，以及制订一套将来令公务员薪酬可以向上和向下调整的机制。我们就薪酬水平调查的建议方法及调查结果的应用事宜进行的广泛咨询已刚结束，我们将于二零零五年年初展开薪酬水平调查工作。
- 待终审法院对关于《公职人员薪酬调整条例》的上诉作出裁决后，就公务员津贴检讨的有关建议咨询员工。检讨工作的目的，是确保日后津贴的发放既有充分理由，又切合时宜。
- 提供合适的员工管理方法，协助各局及部门减省人手，以便维持精简而高效率的公务员队伍，并在二零零六 / 零七年度或之前把公务员编制削减至大约 16万个职位。
- 继续为公务员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我们会把新元素注入高级行政发展课程，并开办更多国家事务研习课程。另外，我们会在網上学习平台提供更多元化和更丰富的培训资料，鼓励公务员善用网上途径自我充实，以进一步巩固公务员队伍持续进修的文化。我们亦会透过范围更广的资助计划，推动各级公务员不断进修。

- 鼓励管理层与各级员工进行更全面的沟通，从而维持以至提高公务员队伍的士气，并鼓励各局及部门更充分发挥嘉奖计划的作用，表扬杰出的模范员工，推动公务员精益求精。
- 加强纪律处分制度对行为失当员工的阻吓作用，以及进一步精简辞退表现欠佳员工的程序，藉此加强员工管理，并继续致力提升公务员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 检讨退休公务员就业政策，以确保该政策能维持公众对公务员队伍廉洁守正的信心。我们将会二零零五年三月提出检讨建议。
- 就区议会角色、功能及组成的检讨作适当准备，当中亦会考虑第二届区议会成立以来的运作经验。在检讨的过程中会徵询公众的意见。
- 检讨与现行谘询和法定组织制度有关的事宜，并探讨精简其架构和加强其功能的实际可行方法。
- 汲取二零零三年的经验，检讨乡村选举的安排。
- 贯彻落实现行的博彩政策，并规范持牌机构经营的认可赌博活动。
- 与足球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确保适当地规范认可的足球博彩及奖券活动。
- 继续与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就有关相互法律协助、移交逃犯、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刑事事宜，以及相互执行民事判决事宜，进行商讨双边合作。

- 继续推动二零零七年之后的政制发展事宜，并收集社会各界对于在《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决定的有关规定下，如何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的意见。政制发展专责小组将继续公众咨询的工作，并期望大约在二零零五年年中社会可达成共识，让立法工作可随后展开。
- 继续促进落实「一国两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促进市民对《基本法》的认知和了解。
- 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泛珠三角各省、区政府落实二零零四年六月签署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 研究可否采用「公营部门与私营机构合作」模式，原地重建沙田滤水厂及提供相关服务。
- 应用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在资讯科技方面的投资、设立企业资源规划电脑系统、以及为主要委托部门建立电子网站，藉以提高基金的效率及服务质素。
- 为建筑署订定目标，在资源重整计划下完成来年外判新工程达到整体工程 68% 的指标。
- 监察水务署新推出的电脑「客户服务及发单系统」的成效，该系统为超过 260 万名用户而设，有助改善运作效率及顾客服务。
- 在水务署网站公布有关水管更换和修复工程的最新资讯，从而与市民大众和传媒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

- 继续控制公共开支，致力在二零零八 / 零九年度恢复公共财政收支平衡，把公共开支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例降至 20% 或以下，以及把政府经营开支减至 2,000 亿元；检讨税基；继续落实资产出售及证券化计划。
- 采取积极措施，在二零零六 / 零七年度推出载有生物特徵资料的新款护照，以配合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签发，有效期为十年的首批香港特区护照的大量换领申请。
- 采取措施，在出入境管制站推行容貌辨认系统试行计划，以便核实可疑入境人士的身分。
- 通过立法和其他途径，把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 40 项经修订的建议付诸实行，以进一步巩固本港反清洗黑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的制度。
- 修订法例，以加强执法机构打击恐怖主义及跨国有组织罪行的能力。
- 继续寻求方法以长远解决惩教院所挤迫及设施陈旧的问题。
- 由二零零三年年中开始，分阶段签发智能身分证，以加强保安、方便居民出入境，并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 把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改为法定组织，为现行的投诉警方制度提供法律基础。
- 继续进行落实执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有关工作。

- 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加强各界对本港法治的了解，并考虑推行改革以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
- 提高刑事检控工作的透明度，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司法不公。
- 与我们的司法工作伙伴联系，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质素，并采取措施使罪行受害人和证人获得更佳待遇。
- 继续维持双语法例资料系统，以便各界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阅香港的双语法例，并提升政府律师在法律工作上运用双语的水平。